

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6

廳長

黃

總收文 事由

電復該縣九月份工作月報建設部公布道

建字第 35185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通山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會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要

查核

郭福

郭福

擬稿

稿

核

和寬平

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35185 號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二月十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7777

代電

三十年十二月

日

字第

号

通城縣政府奉示該縣本年九月份工作月報前核後次(一)

一、二、兩項均悉(二)三項關於平錢等鄉互助社七所登記者

類迄未據報有案應趕速檢具名該社登記表呈核又示範

社究係採出何項規定辦理如為鄉(鎮)保合作社自可於社內

分設供銷部經營各項供銷業務如為專營社則應向其主管

業務註明以便查核仰遵此辦理此致通城縣政府(一)印



奉件 抄呈

內務部 核各榔區邊界

十一

右致切

第二科

第二科

右看原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通部縣政府呈請本年九月份工作月報表轉區查核

第一科 十一十九

附原表一件

經呈定

右案奉

主席諭：交有關於核飭區等因特檢同有關於貴廳各案送

特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于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第一字第

21030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

麻建字第 35185

關於路務方面之登記 曾昭鴻 去六

明上

建設部份

項
目
原定計劃
工作
概況
備考

一路
政

縣及縣屬各鄉人
行道

本縣各處道路因車馬頻繁早經破壞無通行亦深感困難我軍運輸亦頗不便經此次發動自修隊田水興行署起見必須經過土人行路以不礙軍運為原則一律派員監督參加修築剷除交通障礙便利。

二
業

縣屬各商業
業

本縣商業因游擊隊及商會僅存各商號均被破壞關係甚佳幸經各商會商會籌備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商號及商會調查其經營情形並派員分赴各商號及商會調查其經營情形並派員分赴各商號及商會調查其經營情形

三
合
作

縣屬各合作社
業

1. 調查：根據原定計劃各合作社所遺社員名冊督同法指導員分別前往調查有不合規定之民眾即予剔除。

五
備
案

凡縣各級合作
社內得本部
任管但必先
正式成立合作

2. 組織：調查後即召集各級社員開會說明組織意義及辦法並指導選舉職員辦理一切手續計成立平鐵慈官何慶等鄉互助社七所。

六
備
案

凡縣各級合作
社內得本部
任管但必先
正式成立合作

3. 發款：指導辦理登記及申領手續後即發放款計發放款伍仟元。

七
備
案

4. 整放：各社領去貸款即隨即前往各社發放以杜弊端。

八
備
案

1. 為便利各鄉合作合作社觀摩並建立縣縣社基礎起見擬在本府附近籌設示範社一所第一步設立供銷部提倡供銷業務再兼營信用及其

